南京江北新区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GH-03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甲方二）（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二、项目目的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近期工作部署《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6〕125号），综合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江北新区（浦口区）1086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范围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浦口区

（二）内容要求

1."三线"正向优化调整。根据体检评估结果，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十五五"重大项目布局，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城镇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正向优化，促进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2.优化总规规划分区。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和实施需要，结合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相关专项规划等，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合理优化总规规划分区。

3.更新维护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全面对接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深入了解"十五五"发展需求，将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矛盾冲突，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

4.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结合体检评估结论和近期发展需要，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主要矛盾，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5.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结合体检评估结论，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对确需调整的城市绿线、蓝线、黄线开展动态维护。

6.技术修正。对三条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等因地形差异、勘界定桩、权属范围衔接、比例尺精度、遥感影像解释误差等技术原因造成的矢量成果数据误差进行技术修正。

7.形成动态维护数据库。完成全区动态维护成果并建库，按规范要求形成上报成果，成果上报过程中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和修改，做好与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更新衔接工作。

8. 突出城市特色、强化全域统筹工作。一是突出战略意图，统筹推动“十五五”规划和城市战略规划落实落位落图，将“十五五”规划和城市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发展意图、重大空间、重大项目，压实到区级动态维护方案。二是结合评估结论，将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图落地；规模统筹调剂、预留增量空间机动规模。三是统筹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从技术合理、操作可行等方面对指标、布局、设施名录等进行统筹，最终形成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方案。

9. 成果需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整合报批工作要求进行落实。

（三）工作技术要求

1. 结合部省技术规程，正向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2. 优化后的规划分区应集中连片、布局合理、主导功能清晰、相对稳定；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应加强与近期发展需求的衔接，有利于协同发展。

3. 增补的重点建设项目，尽量进行空间落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一次衔接到位；无法落位的，应以示意的方式上图，明确示意性位置或线路走向。

4.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完善，需保持中心城区布局总体稳定，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推动城镇功能集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

（四）成果要求

1. 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数据（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项目清单等表格和图层）。

2. 按省厅要求开展上报工作，完善并提交上报修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论、近期建设规划等）以及动态维护成果数据，应对上报过程中的技术修改要求。

3. 文本及过程性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情况报告、重大节点汇报及提交会议讨论材料、部门沟通材料、成果评审材料等。

（五）进度要求

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为止。相关工作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前期资料的分析处理与现状分析，形成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报送市区级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

第三阶段：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审查，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后，提交最终成果。

（注：乙方可在项目计划书中进一步细化或进行适当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讨论）。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

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1、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

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85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其中：甲方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甲方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按照 7:3 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即 296550 元(甲方一支付 207585 元；甲方二支付 88965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25378 元；支付乙方二 71172 元。

2、通过市级审查或上报省级部门审查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40%，即 395400 元(甲方一支付 276780 元；甲方二支付 118620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300504 元；支付乙方二 94896 元。

3、成果取得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即 296550 元(甲方一支付 207585 元；甲方二支付 88965 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25378 元；支付乙方二 71172 元。

4、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规划成果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合同金额的支付，并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量，同时，甲方有权

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数据、资料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

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

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乙方二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一）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委托方（甲方二）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担方（乙方一）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张康印正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帐　　号	474158191725		
	电　　话	025-84733760		
承担方（乙方二）	单位名称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严金泉印 320594005398S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2701 室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帐　　号	531358194356		
	电　　话	：0512-67488696		